

# 文 件

局局会会局局会会会局会  
理 员员源 员 员 员  
管务委委员 境委员 员 员  
容 改化然环管委 理 委政委  
市水改息自态建通农 财 技  
和 和信和乡 村 术  
化市展划生城交业 学  
绿 发经规市房市 农 科  
市海市市住市海市  
海 海海海 海市海 海 市海市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沪绿容(2022)52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 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 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上海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有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补强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污水污泥等废弃物处置能力，切实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强化超大型城市安全运行抗风险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以推进设施能力建设为抓手，加快完善本市固废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和“无废城市”作出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与协同推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抓手，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下的本市固废和污水综合治理行动路线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以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面临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固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废弃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价费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严格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分类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一步规范，资源化利用市场进入健康良性发展轨道，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建成有托底保障功能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到 95%以上，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到 99%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努力实现全市固体废弃物近零填埋。污水处理系统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生活垃圾全程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垃圾末端分类处理系统相匹配的收运物流体系，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以集装箱式水陆联运为主、直运为辅，郊区以转运站转运为主、直运为辅的密闭化中转体系，新（改）建 1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全市形成 20000 吨/日转运能力。（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理能力。继续推进宝山、浦东海滨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老港二期、宝山湿垃圾项目建设；同时根据“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原则，在老港、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等区域再新建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解决湿垃圾残渣、沼渣综合利用问题，“十四五”新增湿垃圾集中处理能力 4700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29000 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1350 吨/日（集中 10850 吨/日+分散 500 吨/日），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可回收物资源收集利用市场秩序，提高行业主体企业聚集度和服务能级。新建老港废纺、废塑低价可回收物利用项目（800 吨/日），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利用设

施布局；新建老港炉渣深度利用项目（3000 吨/日），规范提升生活垃圾二次残余物利用水平，结合宝钢水泥窑项目建设，妥善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一步降低二次污染填埋量。（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 （二）健全建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转运体系布局。**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工程土方水域消纳场所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码头岸线资源，以市场化方式，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提升建筑垃圾水路运输比例。完善区级装修垃圾中转设施布局建设，中心城区每区至少设置 1 处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郊区自行布局（可镇镇联合）中转分拣场所，鼓励通过功能复合、集约建设等方式，与生活垃圾中转站、两网融合体系合并建设。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

**构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加快推进闵行马桥、闵行华漕等上一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设施建设；同时根据“中心城区统筹、郊区自行消纳”的原则，通过现有设施增容扩建、市场机制布局、规划建设等方式，在老港基地和浦东、普陀、嘉定、金山、崇明、松江等区新增 550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能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 1420 万吨/年；逐步推进装修垃圾源头分类投放，降低杂质率，提升再生建材产品品质。推动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工作平稳

有序发展，按照“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在全市布局一批集中规范的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场所，处置能力达到600万吨/年。按照“水陆并济，水域为主”的原则，构建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结合林相提升、造林建绿、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等拓展工程土方消纳渠道；研究制定五个新城范围内整区域、战略留白区等标高提升消纳工程土方方案；推动横沙东滩七期等项目作为市级工程土方集中消纳场所建设；启动其他圈围地块消纳工程土方的前期研究；规范开放工程土方跨省消纳利用渠道，有序推进本市工程土方的消纳处置。（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等市域托底利用能力和水平**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力度。**推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中转、贮存和预处理设施，推进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宝山基地等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在铅酸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电池、报废机动车等领域严格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探索“互联网+”模式，支持生产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智能回收、自动回收等新型回收体系。配套发展高附加值、污染防治水平先进的再制造业，形成回收利用体系与再制造体系联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能力和水平。**结合集成电路、石油化工等先导产业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

规划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建立产业产能准入时兼顾配套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机制，产能落地要自行配套或园区配套落实危险废物处理设施，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加快在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宝钢宝山基地等建设本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适应本市需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聚焦环保科创功能，产学研协同，打造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研究与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继续推进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新建宝钢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继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的协同处置，强化本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托底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强化固废监管和风险管控能力。**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信息公开和供需对接，探索废酸、废催化剂、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焚烧炉渣等二次废物长期稳定协同处理，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共享。建立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平台，全面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等分类申报。优化固体废物转移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协同机制，防范危险废物无序转移的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

#### **（四）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提升污水分流、调蓄能力。**在加快推进“十四五”水系

统治理相关污水污泥任务的基础上，增建南翔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白龙港海滨污水连通管工程、白龙港区域污水调蓄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系统安全保障，加快缓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溢流压力。在“十四五”已安排的排污提标项目盘子基础上，增建 200 万立方米排水泵站控污调蓄工程，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减轻雨天排水泵站放江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城投集团）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市级统筹、各区负责的原则，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固废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相关固废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协调衔接，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固废污水治理。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好各项任务的属地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 **（二）完善政策体系**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扶持政策体系，强化行业在用地等方面的支撑，支持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用好本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鼓励社会企业更多地参与固废污水的资源化利

用。出台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指导性意见，制定厨余废弃物制作有机肥安全性评价办法，建立厨余废弃物制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的管理制度体系，打通湿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出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

### **（三）加大资金支持**

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十四五”重点基础设施市级政策对固废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支持。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对固废污水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资金的支持，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落实资金配套保障。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四）强化科技支撑**

推动将固废、污水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纳入相关科技创新计划，大力推进固废和污水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升固废污水相关设施的技术水平。推动各类固废及其处理残渣的深度资源化利用、初期雨水调蓄处理、污水厂污泥原位减量化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示范。（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 附件：1. 本市固废、污水处理能力优化补强工作任务清单  
2. 本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3. 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4. 本市污水处理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5. 本市污水处理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 附件 1

### 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优化补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	推进生活垃圾全程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建设，新建/改建 1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全市形成 20000 吨/日转运能力。	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2		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理能力，建成宝山、浦东海滨焚烧项目和老港二期、宝山湿垃圾项目，新建老港三期、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等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29000 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1350 吨/日	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3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新建老港废纺、废塑料低价值可回收物项目和炉渣深度利用项目，降低二次污染物填埋量。	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4	健全建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转运体系布局，利用现有码头岸线资源，设置一批建筑垃圾转运码头，规范各区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设置。	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	2025 年
5		加快推进闵行马桥、闵行华漕等设施建设，并通过现有设施增容扩建、市场机制布局、规划建设等方式，在老港基地和浦东、普陀、嘉定、金山、崇明、松江等区新增 550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能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 1420 万吨/年；布局一批集中规范的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场所，处置能力达到 600 万吨/年；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开辟横沙东滩等工程土方消纳渠道。	市绿化市容局、市住建委	2025 年
6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等市域托底利用能力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力度，逐步推进固废不出园区。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建立“互联网+”新型回收体系。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能力，建立产业产能准入时兼顾配套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机制；推进上海市固体废物处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2025 年

		置中心（二期）和宝钢水泥窑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的协同处置，强化本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托底处置能力。	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8		强化固废监管和风险管控能力，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全市工业固废管理综合平台，优化固废转移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协同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9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增建南翔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白龙港海滨污水连通管工程、白龙港区域污水调蓄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系统安全保障，加快缓解中心城污水处理厂溢流压力。	市水务局	2025 年
10		增建 200 万立方米排水泵站控污调蓄工程，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减轻雨天排水泵站放江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市水务局	2025 年
11	建立政策资金保障体系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强对相关企业、项目在用地、资金方面的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出台再生建材产品应用指导性意见；制定厨余废弃物制作有机肥安全性评价办法，建立厨余废弃物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的管理制度体系。	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13		推动将固废、污水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纳入相关科技创新计划，推进固废和污水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升固废污水相关设施的技术水平。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2025 年
14		建立专项债券、PPP、REITs 等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25 年

## 附件 2

### 本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吨/日)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时间节点
1	静安中转站	900	生活垃圾 中转站	静安区	2025 年
2	普陀中转站	800		普陀区	
3	陈行中转站	800		浦东新区	
4	高行中转站	800		嘉定区	
5	新场中转站	500		闵行区	
6	三墩中转站	350		松江区	
7	合庆中转站	600		崇明区	
8	嘉定区金昌站	400			
9	闵东环卫基地	350			
10	九亭中转站	300			
11	新桥中转站	200			
12	车墩中转站	300			
13	洞泾中转站	100			
14	城桥中转站	200			
15	中兴中转站	100			
<b>合计</b>		<b>6700</b>			
16	崇明湿垃圾厂	300	湿垃圾集 中处理设 施	崇明区	2025 年
17	闵行湿垃圾厂	300		闵行区	
18	奉贤湿垃圾厂	500		奉贤区	
19	嘉定湿垃圾厂	500		嘉定区	
20	松江湿垃圾厂	500		松江区	
21	青浦湿垃圾厂	600		青浦区	
22	上海生物能源再 利用项目三期	2000		市城投集团	
<b>合计</b>		<b>4700</b>			
23	炉渣资源化利用 设施	3000	生活垃圾 资源化项 目	市城投集团	2025 年
24	废纺、废塑资源 化设施	800			

## 附件 3

### 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年)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时间节点
1	老港再生建材利用中心二期	100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市城投集团	2025 年
2	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20		普陀区	
3	浦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290		浦东区	
4	嘉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30		嘉定区	
5	松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50		松江区	
6	金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40		金山区	
7	崇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20		崇明区	

## 附件 4

### 本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置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时间节点
1	宝山再生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危废 20 万吨/年，飞灰 20 万吨/年，其他固废 70 万吨/年	综合利用 / 协同处置	宝武集团	2023 年
2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年、危废 15 万吨/年	无害化处置	市城投集团	2022 年 (一阶段)
3	集成电路废硫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2 万吨/年	综合利用	市城投集团	2022 年
4	嘉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万吨/年	综合利用	嘉定区	
5	奉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6 万块/年	综合利用	奉贤区	

## 附件 5

### 本市污水处理能力补强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类型	责任主体	时间节点
1	南翔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	5 万立方米/日	末端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互连互通能力提升 削峰调蓄能力提升	嘉定区	2022 年
2	白龙港海滨海污水 连通管工程	13 万立方米/日		浦东新区	
3	白龙港区域污水 调蓄工程	大于 40 万立方米		市城投集团	2025 年
4	浦东新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98.5 万立方米		浦东新区	
5	黄浦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9.6 万立方米		黄浦区	
6	徐汇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14.5 万立方米		徐汇区	
7	长宁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1.7 万立方米		长宁区	
8	静安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1.4 万立方米		静安区	
9	普陀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1.4 万立方米		普陀区	
10	虹口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2 万立方米		虹口区	
11	杨浦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10.7 万立方米		杨浦区	
12	闵行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33 万立方米		闵行区	
13	宝山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35.2 万立方米		宝山区	
14	嘉定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0.8 万立方米		嘉定区	
15	松江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7.2 万立方米		松江区	
16	青浦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0.8 万立方米		青浦区	
17	奉贤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3.3 万立方米		奉贤区	
18	崇明区排水泵站 控污调蓄工程	9.3 万立方米		崇明区	